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 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323,6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9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 新减持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军 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牟健先生、董事翁伟文先生、董事长直系亲属张驰 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军彪	809, 200	0. 18%
牟健	635, 800	0. 14%
翁伟文	19, 691, 622	4. 37%
卓斌	42, 756, 834	9. 48%

张驰	528, 870	0. 1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	20 505 060	7. 21%
有限公司	32, 525, 969	
合 计	96, 948, 295	21. 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 2、股份来源: 蔡军彪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卓斌先生、张驰先生和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解锁股份及重大资产重 组解禁股份及孽息。
 - 3、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蔡军彪	不超过 202,300 股	25 %	0. 044866%
牟健	不超过 159,000 股	25 %	0. 035263%
翁伟文	不超过 490,000 股	2.49%	0. 108672%
卓斌	不超过 8,060,000 股	18. 85%	1. 787538%
张驰	不超过 155,500 股	29. 40%	0. 03448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			
限公司	不超过 1, 256, 810 股	3. 86%	0. 278734%
合 计	不超过 10,323,610 股		2. 28956%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 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卓斌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 (2) 翁伟文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方正电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因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方正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其将来成为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满足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的股份在其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方正电机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方正电机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方正电机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其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
- (3)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次交易中本单位 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标的股份上

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100%。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

(4) 蔡军彪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蔡军彪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卓斌先生、张驰先生和青岛金石灏汭 投资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 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